

# 學生宿舍場地投影設備借用申請單

##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jection Equipment of Student Dormitory Facilities

借用空間 Spac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舍藝文空間 Arts room of Female Dorm 14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舍 1 樓光.影展演區 Arts exhibition corner of Female Dorm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9 舍 3 樓多功能活動室 Multifunction room on the 3 <sup>rd</sup> floor of Male Dorm 9 3F		
	<input type="checkbox"/> 曦望居 2 樓多功能活動室 Multifunction room on the 2 <sup>nd</sup> floor of His Wang Dorm		
借用日期 Borrowing Date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借用時間 Time	____ : ____ ~ ____ : ____
申請單位/社團 Department/ The Student Group		申請人 Name	
聯絡電話 Phone			

本場地各項設備及設施如因使用不當而致損壞，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照價賠償。

If any one of the devices and equipment of the facilities is damaged due to improper use, the applicant shoul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by paying the full price for anything damage.

<b>申請人簽章</b> Sign	<b>住宿服務組</b>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b>使用完畢 宿舍管理員與借 用者 確認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歸還設備箱(袋)，物品無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場地內設備無損壞	借用者簽名：_____      宿舍管理員簽名：_____

### ❖ 借用設備流程：

1. 請持審核通過的學生宿舍公共空間設備借用申請單至女 14 舍東區傳達室(14 舍藝文空間、14 舍 1 樓光.影展演區)/北區傳達室(男 9 舍多功能活動室)借用。
  2. 領取設備箱(袋)
    - (1) 女 14 舍藝文空間設備：麥克風\*2、單槍線\*1、說明書，開啟總電源開關。
    - (2) 女 14 舍光.影展演區設備：麥克風\*2、音響遙控器\*1、投影機遙控器\*1、冰塊椅燈光遙控器\*1、HDMI 線\*1、說明書、場地外賓證\*30
    - (3) 男 9 舍設備：麥克風\*2、冷氣遙控器\*1、投影機遙控器\*1、光碟機遙控器\*1、9 舍門禁卡\*5、說明書、場地使用識別證\*50。
    - (4) 曜望居設備：麥克風\*2、冷氣遙控器、門禁卡
  3. 請詳閱說明書，依說明書上的方式操作。
  4. 使用完畢後，歸還設備袋、關閉電源，值班管理員清點設備箱(袋)以及確認場地內設備無損壞。確認後借用者與宿舍管理員簽名。

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NCU-PIMS-D-013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